**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购隆基股份、孟海涛合计持有的西安隆基晶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收购隆基股份持有的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请发行人：（1）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收购的现金支付，3月22日定向发行的股票挂牌。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对购买日确认条件，说明具体购买日确定时间及其是否符合规定；（2）隆基半导体于2015年8月成立，尚未实现销售收入，请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商业合理性，隆基股份未直接采用现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3）重组协议同时规定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1984万元和5.1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隆基半导体，隆基半导体需要每个月支付200万元给宁夏隆基硅材料公司，请该安排的原因，此项应收款的回收及支付情况；（4）根据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相关重组报告书内该公司主要设备与重组协议所附固定资产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上述两个子公司人员、业务、财务和经营的整合情况；（6）2017年发行人向隆基股份购置20台单晶炉和生产备件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请补充披露隆基股份出售相关公司后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一业务或产品的情形，2017年出售给发行人的单晶炉此前的生产、运行、产出情况，此前相同业务或产品相关的存货、生产线、人员、固定资产等的处置情况；（7）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第11题的内容，分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运行期和信息披露的要求；（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隆基股份的部分公司产生了关联购销、租赁等：（1）请说明发行人与隆基股份体系内的公司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发行人源于隆基股份体系的技术情况；（2）发行人购买的隆基晶益和隆基半导体存在与隆基体系的公司共用厂房、分摊园区服务费和水电费或租赁其厂房等情形，发行人租赁宁夏硅材料公司的协议中对1号单晶厂房仅租赁部分区域，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管理上述两个子公司，1号单晶厂房其他区域的使用情况，部分租赁标的税费隆基承担、其他租赁标的的税费由发行人承担的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承租隆基厂房是否有租金调整机制的原因，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租赁的特点，价格是否公允；（4）请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宁夏隆基硅材料公司等的差异、员工住宿等配套需求、发行人现租赁标的的构成（含废气处理系统、化学品仓库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在周边找到符合要求的厂房、是否可以保证搬迁后有数量、熟练程度相当的员工，结合客户认证要求、认证周期、验厂要求等，说明发行人搬迁后对客户合作的影响；（5）请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厂房是否出现过隆基股份等公司需要对租赁标的检查或维修保养导致发行人停工的；（6）发行人由隆基股份体系购入固定资产和备件扩大生产，请说明隆基股份是否仍有相关固定资产对应的业务，相关设备出售给发行人的必要性；（7）招股说明书仅说明是按市场价为基准协商确定，请说明这种协商确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与隆基股份购销交易、固定资产收购的价格公允性，是否与隆基股份共用仓储、运输工具等行为，所有关联款项的（期后）收付情况；（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3、发行人经营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招股说明书表述，2018年结合子公司宁夏中晶能耗单价较低的优势，调整生产布局，扩大宁夏中晶的生产规模，降低了营业成本，提升毛利率；（1）请结合宁夏中晶与宁夏硅材料的厂房租赁及动力供应协议、西安中晶与隆基股份体系的动力供应协议，说明其分摊费用（水、电、纯水、氩气等）、折旧、相关人员工资等的确定机制和分摊比例是否公允，说明“三废”处理、后勤保障、临时仓储、办公等项目的分摊机制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2）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与隆基股份子公司签订的动力供应等协议中涉及的电价、水价单位价格确定金额、方式和调整机制，说明单价是否公允；（3）请结合相关动力供应、园区配套、分布式发电EPC项目等的定价机制、更改情况及其公允性，说明隆基股份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发行人的业务：（1）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已在半导体硅材料尤其是硅研磨片细分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请说明该表述的依据及其权威性。请说明发行人产品为半导体级单晶硅还是光伏级单晶硅，阐述发行人的单晶硅种类及其下游制作的器件；（2）请结合不同尺寸半导体硅片的运用领域、对芯片成本的影响、下游芯片制造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的变化趋势、结合摩尔定律分析半导体硅片领域在不同尺寸、制造工艺、工艺制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已存在技术落后的事实，或者会出现技术落后、需求降低的重大风险；（3）结合硅片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在单晶生长环节、切割技术、化学腐蚀技术、研磨技术、抛光技术、清洗技术、外延技术等技术中的自主掌握能力，在硅片核心参数的具体表现；（4）请保荐机构详细论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技术和需求上是否会存在技术升级落后于行业而造成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5、发行人在竞争对手介绍中提及环欧半导体、上海合晶、成都青洋、昆山中辰等，其中环欧半导体为天津中环半导体（002129）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合晶是合晶科技的子公司，成都青洋为杨杰科技（300373）的控股子公司，杨杰科技半导体硅片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6%。根据中环公司的文件称：“在半导体直拉单晶硅市场，我国直拉单晶硅的主要生产企业有: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立立电子有限公司、环欧公司、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嵋半导体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公司的现状，未将其纳入可比公司的原因，未将上海/重庆超硅、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盛机电、立昂股份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详细论证其竞争对手选择的恰当性和充分性，并说明原因。

6、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41-44%：（1）请详细说明发行人2016年新增的客户或销售额增加较大的客户是否与隆基股份有交易，是否为隆基股份的供应商、配套服务商、客户等，实现上述客户收入的主体是否为2015年收购的两个子公司；（2）请结合发行人上述客户及其下游的应用范围，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客户合作渊源，上述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过程、时间、要求，上述客户下游客户对其供应链上半导体硅片供应商是否有明确要求，发行人通过认证的具体时间及批量供应的时间，说明上述客户能在2016年开始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3）请披露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合作时间、是否新增客户、后续是否持续购买等，补充其变化的原因；（4）部分客户本身业务和产品也含硅棒和硅片，请说明其向发行人购买的原因；（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委外加工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表述，该类产品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的一些特殊类型产品，如抛光片、化腐片等，这类产品属于硅研磨片的深加工产品，需要在公司硅研磨片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后道工序处理。因抛光工序设备较为昂贵，公司尚未大量配备相应工序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人员，因此将该类硅片加工工序委托给相应的供应商，并支付相应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包括上海光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委托加工详细金额、单位等情况，请说明原因、相关企业的情况、负责的工序、金额，并补充披露；（2）请说明半导体硅片抛光工序的内容及其是否为核心工序，研磨片和抛光片的价格差异，行业客户对抛光片、化腐片的需求是特殊需求或属于行业正常需求，发行人未掌握该工序的原因，是否形成对外部加工商的依赖；（3）发行人解释委外抛光的原因为抛光工序设备较为昂贵，公司尚未大量配备相应工序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人员，发行人主要由上海光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经查询天眼查网站，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员规模小于50人，参保人数5人，请说明该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委外的解释相矛盾；（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63.71%、63.55%、49.17%、60.19%：（1）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2）研磨片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产品，硅片行业部分公司常用的研磨耗材为研磨轮，发行人为氧化铝微粉，请说明两种耗材的差异及技术、工序差别；（3）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结构稳定，部分耗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各期变化较大，如氩气、磨片耗材等，请披露原因，分析发行人生产过程所用的多晶硅、石英坩埚、氩气、氧化铝微粉、能耗与产量的匹配情况；（4）请说明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多晶硅的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采购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964.96万元、23,692.72万元、25,351.22万元、11,128.76万元：（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2）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中重要合同事项，均为框架合同，对数量、价格等均无规定，请根据新的收入会计准则识别该类文件是否属于合同，是否需要重新更正和补充提交文件；（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在2016年和2017年保持快速增长后，收入出现了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硅棒的收入呈现逐渐下降的特点，说明市场竞争和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硅片和硅棒的需求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4）发行人产品价格基本呈现同尺寸逐年下降且大尺寸价格高的特点，但是3英寸硅棒价格高于4英寸硅棒且2019年上半年3英寸硅棒价格大幅提升，请说明原因，对比发行人硅片、硅棒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5）请说明不同尺寸的产品上技术和生产工艺差异，发行人能否扩大5-6尺寸的客户和市场；（6）请说明营业外收入各期索赔收入的内容；（7）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分类的合理性。

10、关于营业成本：（1）请按产品品种披露不同要素的构成变化表并解释变化的原因；（2）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委外加工的情况，在公司硅研磨片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后道工序处理。请说明这些产品是委外加工物资回来内部再加工或委外加工后即可以出库销售，营业成本无委外加工费用的原因；（3）发行人称2018年结合子公司宁夏中晶能耗单价较低扩大其工程，我们关注到发行人2017-2018年电费单价均一样，请说明宁夏中晶、西安中晶、发行人本部的定位、排产、生产品种、产量占比，量化说明发行人调整生产布局对营业成本的影响；（4）因各期营业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和金额较大，请详细披露各期制造费用的内容及各各项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制造费用分摊的方法；（5）请说明各期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具体影响金额、对应的设备、后续更换安排；（6）请说明发行人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物料移送费用归集、入账科目和分配方式；（7）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合理。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33.96%、37.05%、43.47%和45.39%：（1）发行人在解释其各个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多次使用了“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改造”等字眼，请详细说明具体的改进/改造的内容，是否有具体的费用支出支持，相关改进/改造对成本的量化影响；（2）发行人2018年主要尺寸的硅片单位成本大幅降低10%以上，硅棒成本降低10%左右，5英寸硅片单位成本降低40%左右，部分产品2019年上半年单位成本再降低5-10%，请说明相关成本的降低是否与可比公司相符，请结合营业成本相关问题的解释补充量化说明相关的因素对单位成本的影响；（3）请说明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4）请结合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业务范围、客户结构、运用领域、设备情况等详细论证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所有公司的原因；（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为1.5%-2.40%：（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说明该表述中公司所指具体主体，发行人研发投入比例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2011年8月前任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公司，部分人员在浙江海纳担任较为高级的职务，发行人2010年成立，请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发展及其与杭州海纳的关系，相关人员是否与杭州海纳存在竞业禁止规定；（3）请说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数据，如有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本项目的情形；（4）请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原有产品的损耗性检测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部门领用产品按成本入账或按内部交易价格计入研发费用；（5）请说明委外研究开发的具体内容；（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1）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是按协议规定的比例支付的销售佣金，请说明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有该费用支出，相关费用是否有正常的商业逻辑，费用的结算周期，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要求，相关支出对方是否有开具发票；（2）请说明发行人各期如何对中介服务费用进行归集，结合销量、发出商品数量和时间、运输半径、单位运费等说明该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生产基地的布局对运费的影响；（3）请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增加较快，发行人解释是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所致，请说明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是否有部分应计入营业成本；（5）请说明管理费用-办公差旅费、其他两个科目与审计报告差异的内容；（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发行人于2014年10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史上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是否经过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是否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2）上海华颂出资债权的内容及形成过程，债权是否真实，出资是否经过有效评估。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015年12月，发行人收购隆基股份、孟海涛持有的西安隆基晶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收购隆基股份持有的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隆基股份系上市公司，且目前宁夏子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定价具体依据及对价是否公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收购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隆基股份现存半导体硅材料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将该块业务整体转让给发行人，若没有，请进一步解释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4）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6）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晶投资、创银投资所参股的公司及基本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信息披露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1）请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于净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科目归类不当的问题，对票据结算的款项如何确定其现金流量问题；（2）请说明2016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内容；（3）请说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其他报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 发行人2019年6月底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5823.14万元，其中含5201.7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2826.32万元，发行人在期末终止确认，我们注意到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对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因逾期未承兑而进行单项100%计提，涉及金额80万元。对此：（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请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除两笔合计80万元的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外，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特别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事项；（2）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事项且全额计提坏账的事项，提供发行人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2826.32万元具体明细，含出票人、承兑行、背书/贴现对象、是否具有追索权、金额、出票时间、背书/贴现时间、期限、目前是否到期等，结合金融工具转移等相关的准则，详细论证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终止确认的合理性；（3）发行人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超过50%的金额均超过6个月，部分超过1年，请说明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较长的原因，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足以覆盖其风险；（4）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029.30万元、6,990.80万元、8,347.08万元和9,576.35万元：（1）请说明如何确定应收账款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应收账款预期超过收款时间的金额和时间分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史违约损失率，说明如何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减值是否发生、逾期多少天作为违约标准。同时结合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相应情况。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2）我们注意到新会计准则对于逾期回款的情况也视作信用风险，请说明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请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如有其他可比公司请一并提供其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3）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出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结合说明发行人的客户质量和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4）招股说明书表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货款均能按时结算，请说明客户按时结算是否符合行业规律，相关表述是否准确；（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585.54万元、6,236.74万元、6,859.87万元和7,152.36万元：（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准确、完整对存货进行入账，相关存货的入账、结转、成本和费用分配核算是否准确；（2）请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购隆基股份子公司所附的存货处置情况；（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请结合该情况、存货库龄、订单支持情况、行业技术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其与行业主流产品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充分性；（4）请说明2018年以来，发行人存货-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产品的具体内容，2018年较2017年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但跌价准备计提增加较少的原因，说明库存商品中订单支持和备货生产的比例，说明订单支持的项目是否有调价机制，如有下调价格机制，是否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充分考虑该因素；（5）请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盘点程序、目标、比例，各期盘盈盘亏金额；（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1）请补充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和构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其技术性能是否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实际业务量相匹配；（2）2017年为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公司向隆基股份购置20台单晶炉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对原有的12台预计不再使用的单晶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336.55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说明新购入和计提减值对应固定资产的性能、产出品质量、生产效率、维修开支、新设备的入账金额、剩余使用年限、购入后的折旧年限及折旧金额情况、折旧政策与隆基股份的差异、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等，发行人后续预计替换其他主要设备的时间、所需金额、对折旧和净利润的影响；（3）请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市场主流产品的情况、发行人技术储备、行业技术变化、生产设备来源等，结合发行人对原有的单晶炉设备计提减值这一事实，说明发行人的相关设备的性能及折旧方法、年限是否准确；（4）发行人称其因未配置抛光设备和相关人员，因此将抛光片等进行委外加工，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48万元的抛光机，请说明是否有相应的人员支持，该设备实际运行情况；（5）请提供固定资产各期明细表和在建工程各期明细表；（6）请说明2019年上半年末固定资产新增-在建工程转入102万元未在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表中体现的原因；请说明相关在建工程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员工宿舍楼进度和投入较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时点及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7）请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单晶硅片切割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来源、去的时间、入账价值核算过程等，2018年期末应交税费含217万元的耕地占用税为购买该土地使用权产生，请说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是否违规占用耕地；（8）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安排，其主要生产和净利润均在宁夏中晶，发行人在浙江长兴县的厂房为3.6万平方米，请根据现在业务和生产的布局，说明发行人现在浙江厂房的定位、利用面积、闲置面积、排产情况等，说明该厂房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9）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存在、计价、完整性、性能质量等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1.81万元、400.25万元、443.39万元和723.32万元，主要为因内部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请说明各个项目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来源和计算过程，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税率；（2）发行人宁夏中晶2018年净利润5396.39万元，2019年净利润3432.21万元，合并净利润对应为6648.15万元和3016.66万元。请说明发行人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具体主要交易往来及类别，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将业务和净利润转移至低税负地区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包括应付的商品、劳务款及工程、设备款：（1）请说明应付款-劳务款的具体内容，应付账款项目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一致，请统一，说明未将工程、设备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2）请以数据说明发行人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关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变动金额、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3）请说明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内容；（4）请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的期后支付情况；（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的原因，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情况，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受让取得专利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3）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公司名下有2处土地及房产，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宁夏中晶及西安中晶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所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的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公司采购的多晶硅部分来自韩国、美国。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产品售价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及相应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18. 请发行人按产品尺寸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销量、销售额、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硅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分立器及集成电路领域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在半导体硅材料尤其是硅研磨片细分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技术水平、出货量等情况。公司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同行业企业数量、市场容量、未来增长趋势和方向；（2）行业内衡量技术先进性的各项具体指标、技术发展趋势，3-6英寸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的核心竞争优势，招股书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3.41%、42.75%、41.12%及42.68%，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1）区分单晶硅片及单晶硅棒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2）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杭州海纳等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详细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在8英寸半导体硅材料的工艺开发上亦具备了相应的技术条件和市场基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8英寸产品的技术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所处阶段、是否已申请相关专利，产业化进展情况；（2）8英寸半导体硅材料的市场容量，发行人8英寸半导体硅材料客户开发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委外加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基本信息、交易金额、加工主要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等；（2）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委外加工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的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委外加工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及同区域企业一致；（4）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环节委外加工以规避环保监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4.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5.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26. 发行人拟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9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8.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9.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0.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31. 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中的假设前提。
3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